

2020 年 3 月 20 日

## 新聞稿

###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在競爭事務審裁處（審裁處）向以下三間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展開法律程序：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、商務印書館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聯合出版（集團）有限公司（公司），及天利行書局有限公司總經理許超明先生（許先生）。

競委會指稱，上述公司在向香港中小學學生銷售教科書期間，涉嫌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/或圍標（合謀安排），違反了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的「第一行為守則」。雖然有關合謀安排是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前所訂立，唯上述公司于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後仍然繼續執行及/或參與有關安排。競委會亦指稱許先生為《條例》第 91 條所指牽涉入該合謀安排的人士。

競委會現正向審裁處作出申請，包括：

- 宣布上述公司違反了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，及許先生牽涉入違反該守則；
- 對上述公司及許先生施加罰款；及
- 向許先生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。

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仁先生表示：「本案件突顯了企業參與合謀安排所面對的風險，即使他們只是繼續執行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前所訂立的合謀協議，仍有可能違法。競委會會調查任何于《條例》全面實施後開始或仍然繼續的合謀行為，並採取執法行動。」

競委會呼籲所有行業的市場參與者，包括各行業協會，全面檢討其營商手法，並停止任何合謀行為或安排，包括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前所定下的做法；而已牽涉入該等行為的企業，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。」

\*\*\*\*\*

## **编辑垂注**

### **《竞争条例》**

《竞争条例》(《条例》)旨在禁止妨碍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，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合并。合并守则目前只适用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《电讯条例》(第106章)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业务实体的合并。《条例》下的守则于2015年12月14日全面实施。

### **第一行为守则**

根据《条例》第6(1)条「第一行为守则」，如某协议或经协调做法的目的或效果，是妨碍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，则任何业务实体不得订立或执行该协议，亦不得从事该经协调做法。包括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围标在内的合谋行为，是公认为尤其会导致严重损害的反竞争协议或经协调做法。

### **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**

根据《条例》第91条，牵涉入违反竞争守则的人，是指：企图违反该守则的人；协助、教唆、怂使或促致其他人违反该守则的人；不论是以威胁、许诺或以其他方式，诱使任何其他人违反该守则，或企图如此行事的人；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，明知而牵涉违反该守则，或成为违反该守则的一分子的人；与任何其他人串谋违反该守则的人。

### **《条例》下的取消资格令**

《条例》第101条规定，审裁处可命令某人不得在无审裁处的许可下，在指明期间内：  
(a) 担任或继续担任公司董事；(b) 担任公司的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；(c) 担任公司财产的接管人或管理人；或(d) 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，牵涉或参与公司的发起、组成或管理。根据《条例》第102条，只有当审裁处裁定某人任职董事的公司已违反竞争守则，以及审裁处认为该人作为董事的行为，使该人不适合牵涉公司的管理时，审裁处才会作出上述命令。